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敏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期限将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由于李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李敏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敏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3 日